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杨军、艾春荣、刘峰、吴志攀、郭田勇

2023年7月25日